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20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姜誌璿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353
編號：016

大額領現玩期貨 春節險在牢中過

黨姓男子滯納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加計罰鍰，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1,433 萬餘元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黨男從事虛擬遊戲幣(星城幣)交易獲利高達千萬元，另投入大量資金於期貨買賣，並於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發函調查本案欠稅後，明知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，不思繳納欠稅，反提領現金 1,022 萬元流向不明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。黨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，隔日(1 月 18 日)便由家人先行繳交現金 300 萬元，剩餘欠稅辦理分期並提供擔保後獲釋，免去獨自在管收所中過年的命運。

55 歲黨男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間從事星城幣交易，並利用第三方支付公司代為收取款項，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統計，黨男於上述期間之銷售額高達 1 億 2,472 萬餘元，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，涉嫌逃漏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，案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黨男名下銀行存款、車輛及三重區不動產，徵起將近 497 萬元，尚欠 1,433 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黨男從事星城幣交易獲利高達千萬元，並投入大量資金於期貨買賣，陸續自其銀行帳戶匯入期貨保證金合計達 466 萬餘元作為交易資金。又黨男於移送機關發函調查本案欠稅後，明知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，不思繳納欠稅，反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現金提領一空，

金額合計 1,022 萬元。

新北分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通知黨男到場說明其財產狀況及提領大額現金之流向用途，黨男稱其名下已無財產亦無力繳納欠款，至於為何提領大額現金則辯稱是返還友人借款云云，但卻完全提不出相關證明，對於借款及還款過程說辭漏洞百出，明顯與常情有違，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定黨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，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裁定管收黨男 3 個月。新北分署將黨男解送至管收所後，依所方防疫措施，新入所人員均需單獨隔離 14 天，暫時無法與外界親友會面，由於農曆新年將近，黨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，隔日便由家人先行繳交現金 300 萬元，剩餘欠稅辦理分期並提供擔保後獲釋，免去獨自在管收所中過年的命運。

新北分署呼籲年關將近，俗話說「債不過年」，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為求在新的一年能時來運轉，應及早清繳欠款，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勿心存僥倖，輕忽執行分署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，到頭來遭到管收制裁，反而得不償失，徒受牢獄之災。



←黨男(著黑色外套)經法院裁定管收後，由本分署同仁戒護送至管收所。